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430133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分別以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19 日及 104 年 1 月 12 日書面向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陳

情○○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經該處以 104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430133800 號函復略以：「主旨：臺端申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違反勞動法令一案……說明：……二、本處已多次接獲勞工申訴○○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檢查結果發現該公司違反下列事項：僱用勞工從事有繼續性工作，與勞工簽訂定期勞動契約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出勤資料未確實記載勞工出勤時間，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之規定；另您提到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部分，公司僱用勞工於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工作，未依規定加

倍發給工資，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之規定，以上違反相關規定本處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另案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331253900 號函請本府（勞動局）依法處理，該局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裁罰在案 三、本處於 104 年 1 月 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檢查結果為○○

公

公司已置備出勤紀錄及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公司依規定符合基本工資。四、另臺端 103 年 12 月 19 日陳情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2 項一節，○○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 日會談紀錄中表示絕無因申訴減少勞工工作量，及 104 年 1 月 12 日陳情案內容敘明○○公司未給予薪資明細表以便核對一節，經查非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上皆事涉爭議事項，建請您逕循司法途徑解決.。」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4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430133800 號函，係就民眾陳

情事項說明該處辦理經過及相關法規規定等所為之回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